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,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,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方式进行表决(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,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市场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2日